

##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

### 二、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

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本项目已纳入漳州市级中长期财政预算，收入稳定；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林志扬      黄健雄      潘 越

日 期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